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  
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湖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科技厅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广播电视局

文件

鄂卫通〔2020〕23号

---

## 关于印发《湖北省遏制艾滋病传播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广电局: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

划》(鄂政办发〔2017〕83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十部门制定的《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国卫疾控发〔2019〕54号),深入推进我省艾滋病防控工作,切实解决当前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有效遏制艾滋病经性传播上升势头,持续将我省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广电局联合制定了《湖北省遏制艾滋病传播行动计划(2020—2022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湖北省遏制艾滋病传播行动计划

## (2020-2022年)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鄂政办发〔2017〕83号),深入推进我省艾滋病防控工作,切实解决当前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有效遏制艾滋病经性传播上升势头,持续将我省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根据《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国卫疾控发〔2019〕5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进一步强化政府主体责任,明确部门职责,调动全社会力量,在巩固现有防控成效的基础上,聚焦艾滋病性传播,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和关键环节,坚持疾病防控、社会治理双策并举,注重创新防治策略,精准实施防控工程,遏制艾滋病流行,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建设健康湖北提供坚实保障。

(二)总体目标。构建长效工作机制,强化政府、部门和

单位艾滋病防治责任，增强群众艾滋病防治意识，避免和减少不安全性行为，最大限度发现和治疗艾滋病感染者，有效遏制艾滋病经性传播上升势头，继续推进消除母婴传播进程，持续将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 （三）工作指标

1. 居民、流动人口、老年人及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90% 以上。青年学生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95% 以上。艾滋病感染者权利与义务知晓率达 95% 以上。

2. 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相关危险行为减少 10% 以上，其他性传播危险行为人群感染率控制在 0.5% 以下。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艾滋病年新发感染率控制在 0.3% 以下，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的配偶传播率下降到 1% 以下。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均达到 90% 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4% 以下。

3. 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比例达 90% 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 90% 以上，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治疗成功率达 90% 以上。

## 二、策略措施

（一）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程。由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防艾委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

1. 增强健康意识，突出警示教育。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公序良俗，大力宣传每

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根据不同人群特点，各部门发挥自身优势，采用针对性和接受性强的科普宣传和防治措施，突出疫情特点、危害严重性和有效防治措施等内容，同时倡导社会关爱艾滋病感染者，保护隐私反对歧视。

**2. 加强场所宣传，提高宣传效果。**在口岸等流动人员密集场所、用工单位、居住社区，海关、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将艾滋病防治宣传纳入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培训内容。在社区（村）和老年人服务机构采取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敬老爱老等活动，加强对老年人的情感关怀和心理沟通，有针对性的开展科普宣教。

**3. 加强媒体宣传，提升宣教效果。**宣传、网信、广电等部门积极协调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主要媒体加大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力度，并利用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推送力度。充分利用世界艾滋病日、国际禁毒日等重要节点，集中开展艾滋病防治主题宣传活动，通过 12320 公共卫生服务热线和各类官方微信公众号解答咨询问题。卫生健康部门每年至少公布 1 次艾滋病疫情和防治工作情况，完善宣传教育材料信息资源库，为各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各地积极探索利用大数据信息、人工智能技术判断艾滋病防治重点人群和对象，通过互联网精准推送防治信息。

**（二）艾滋病综合干预工程。**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文化

旅游、公安、司法、药品监管、民政、财政等部门参与。

**1. 巩固安全套推广使用成效，实现全覆盖。**卫生健康等部门发挥安全套在预防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中的基础性作用，免费向艾滋病感染者发放安全套，在流动人口集中场所、高校等场所增设安全套销售点或自动发售装置，实现宾馆等公共场所安全套摆放全覆盖。

**2. 创新干预策略，强化综合干预。**卫生健康部门统筹协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对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开展健康教育、安全套推广、动员检测、艾滋病性病诊疗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转介等综合干预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要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开展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规模和分布估计及行为状况评估，实施线上和线下综合干预。进一步依托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定点医疗机构推进暴露后预防措施，逐步开展男性同性性行为等人群暴露前预防试点工作。

**3. 加强重点干预，提高干预效果。**卫生健康部门对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全面实施健康教育、检测治疗和生育指导等防治措施。继续巩固血站临床用血艾滋病病毒核酸检测全覆盖工作。对性病就诊者开展艾滋病检测咨询，对艾滋病感染者、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自愿咨询检测人员开展性病筛查，并对性病患者进行规范治疗。对艾滋病感染者开展健康及行为状况评估，提供针对性随访干预服务。

**4. 动员社会力量，发挥独特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卫生健康、民政、财政等部门依托当地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参与艾滋病防治的社会组织提供场地、业务培训等服务，支持其完善自身建设，促进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登记。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的申报和实施，推动各地政府开展购买艾滋病相关的社会服务，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工作，加强技术支持和监督管理。疫情严重地区至少要有 1 家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控工作，针对当地主要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提供综合干预服务。

**（三）艾滋病扩大检测和治疗工程。**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财政、海关、民政、药品监管等部门参与。

**1. 完善检测策略，扩大检测覆盖面。**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知情不拒绝”原则，在医疗机构皮肤性病科、肛肠科、泌尿外科、妇产科等重点科室为就诊者提供艾滋病和性病检测咨询服务，将艾滋病、性病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艾滋病疫情严重地区将艾滋病、性病检测咨询纳入住院病人入院体检和重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体检。流动人口集中地区要利用节假日返乡动员开展外出打工人群的艾滋病检测。结合本地疫情特点，将艾滋病检测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体检和社会体检机构的个人健康体检内容。全省艾滋病筛查人次数占常住人口比例逐年提高，2022 年达到 20% 以上。

**2. 创新服务模式，促进主动检测。**卫生健康部门要提高检



测服务可及性，每年向社会更新 1 次艾滋病检测机构信息，动员有意愿者接受检测服务。切实发挥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网络作用，卫生健康、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开展艾滋病自测试剂在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的探索性应用，开展互联网预约检测咨询服务，推动自我检测。

**3. 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强化结果告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海关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及溯源调查工作，对感染者进行面对面结果告知，明确责任与权利，督促其及时将感染状况告知其配偶或有性关系者并主动采取预防措施。鼓励各地通过制定地方法规等方式促进感染者配偶告知工作。

**4. 统筹治疗管理，提高服务能力。**实现定点医疗机构承担抗病毒治疗任务全覆盖。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要完善定点医疗机构的补偿机制，将承担艾滋病诊治工作纳入医疗机构考核管理。以省级定点医院为技术支撑，成立诊疗专家委员会，在武汉、襄阳、宜昌、荆州等地建立区域性诊疗中心，提供“防、治、管、教”一体化服务。整合全省艾滋病治疗疗效评估相关服务资源，探索第三方承担艾滋病治疗相关检测服务。省级定点医院应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分片指导各地开展艾滋病远程医疗、定期巡诊、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等服务。推广检测咨询、诊断治疗“一站式”服务，强化抗病毒治疗质量控制，加强耐药监测。建立感染者流出地与流入地信息交流管理机制，对流入半年以上的感染者，在尊重感染者本人意愿前提下，由

流入地负责随访和治疗。加强艾滋病感染者的结核病筛查，在结核潜伏感染且无活动性结核病的感染者中开展预防性治疗试点工作。

**（四）预防艾滋病社会综合治理工程。**由政法部门牵头，宣传、网信、经信、公安、司法、卫生健康、药品监管等部门参与。

1. **依法做好相关领域社会管理。**政法部门组织协调、推动和督促有关部门开展艾滋病相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妥善应对艾滋病相关重大突发事件。公安等部门结合专项行动，加强对娱乐服务场所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涉黄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打击处理涉及艾滋病传播危险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责令相关经营场所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证照，对涉嫌故意传播艾滋病的案件要及时依法立案侦查。公安、司法、卫生健康等部门对抓获的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人员进行艾滋病检测，对检测发现的感染者加强重点管理并及时开展抗病毒治疗。

2. **加强传统毒品和合成毒品等物质管控。**公安、司法、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健全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和维持治疗无缝衔接工作机制，将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作为依法处置和管理吸毒人员的重要措施，纳入禁毒工作监测和艾滋病防治工作考评内容。卫生健康、药品监管、公安等部门密切监测药物滥用情况，依法查处危害健康的非法催情剂等，及时将易促

进艾滋病传播的滥用物质纳入毒品管控范围，依法加大打击力度。

**3. 加强不法社交媒体和网络平台清理。**宣传、网信、经信、公安等部门要加强社交媒体、网络平台和社交软件的监管，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属地管理和全流程管理，督促相关企业将监管措施落实到位，配合卫健部门发布艾滋病风险提示和健康教育信息。结合“净网”等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打击传播色情信息、从事色情和毒品交易的社交媒体、网络平台和个人，维护网络传播秩序。

**（五）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工程。**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疾控机构、妇幼保健院、综合性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

**1. 加强早诊早治，落实综合干预措施。**鼓励各地在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中开展艾滋病检测咨询。卫生健康部门在孕妇首次接受孕产期保健时进行艾滋病筛查，对检测发现阳性的孕妇尽早明确感染状况，加强感染艾滋病育龄妇女健康管理和指导，及时发现孕情并尽早纳入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规范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加强感染艾滋病孕产妇病毒载量检测、暴露儿童早期诊断检测和随访工作。

**2. 完善工作流程，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制订辖区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流程图，明确各环节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医疗卫生机构要优化孕产妇和暴露儿童艾滋病

检测流程，建立临产妇艾滋病检测绿色通道。完善母婴传播信息收集与管理制度，加强信息的分析利用。

**3. 强化协同配合，做好消除认证准备。**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以消除为目标，积极推动艾滋病母婴传播率达到 2% 的消除标准，为申请消除母婴传播认证奠定基础。

**（六）学生预防艾滋病教育工程。**由教育部门牵头，卫生健康、宣传、网信、共青团等部门参与。

**1. 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协同合作。**教育、卫生健康、共青团等部门要坚持立德树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协同推进学生艾滋病防控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落实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和定期会商机制，每年至少通报 2 次学生艾滋病疫情。将学校落实预防艾滋病教育情况纳入教育和卫生工作检查内容。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要落实防控工作主体责任，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艾滋病防控领导小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学校开展预防艾滋病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2. 整合教学资源，加强性健康和预防艾滋病教育。**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要整合预防艾滋病、禁毒、性与生殖健康等综合知识教育资源，开展性道德、性责任、拒绝不安全性行为、拒绝毒品等教育，加强师资力量建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性观念。利用学校医务室、心理辅导室开展性生理、性心理咨询服务。通过《生命安全》等地方课程和健康教育主题活动等形

式，确保落实初中学段 6 课时、高中学段 4 课时的预防艾滋病教育时间。

**3. 坚持课堂教学主渠道，落实预防艾滋病教学任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在新生入学体检中发放预防艾滋病教育处方，每学年开设不少于 1 课时的艾滋病防控专题教育讲座。普通高等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安排课时、确定学分，利用专业机构开发的艾滋病、性与健康等网络资源，开展大学生艾滋病防治教育教学工作。加强外国留学生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

**4. 创新工作模式，开展宣教、检测及干预一体化综合干预模式。**学校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学生志愿者等作用，将学生参与艾滋病防治志愿活动纳入学生志愿者服务管理和学生实践活动内容，在资金、场所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扩大高校安全套自动售套机布局范围，开展大学生预防艾滋病自助检测试点，探索建立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自助检测和预防干预的综合防控模式。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职责落实。**地方各级政府对本辖区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负总责，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工作调度制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落实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各级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和督办作用。上述六项工程的牵头部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考评方案，

各参与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纳入本部门、本系统日常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考核制度。

**（二）加强经费保障，强化队伍建设。**各级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根据地方艾滋病防控工作需要，逐步加大地方投入力度，统筹使用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和地方卫生投入，落实艾滋病防治所需经费。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血站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和队伍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待遇，并在工资绩效、评先评优等方面适当倾斜，从事艾滋病防治一线人员的待遇不得低于所在单位的平均水平。广泛动员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提供资金和物质支持。

**（三）加强示范引领，强化模式创新。**以第四轮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为抓手，在武汉市、荆州市设立国家级城市型示范区，大冶市、丹江口市设立国家级县区型示范区，襄阳市、宜昌市设立省级城市型示范区，孝南区、武穴市、通城县、恩施市设立省级县区型示范区，建立由地方政府负责的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创新管理机制和工作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级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对疫情严重的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要从人、财、物、政策和技术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

**（四）加强应用研究，强化联防联控。**科技、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艾滋病防控新技术的应用推广，重点支持针对性传播的艾滋病流行规律、新发感染、预防策略、社会文化、效果评

估和成本效益等应用性研究。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控合作机制，加强艾滋病防治区域间的合作与交流，及时交流疫情和防控信息，探索区域联防联控模式。

**（五）加强督查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督查考核工作机制，并将督查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评体系。省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按照国家要求于2022年底组织开展终期评估。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实际，逐级制订具体实施细则，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